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引入合作方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入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作方，双方通过实施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开展新能源产业合作。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与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该项目相关合作协议（合同）。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6-015 号《关于引入合作方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